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保員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考場及試場環境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並於考場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3.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切結健康聲明(如簡章附件 1)。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4.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監試委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5.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並於 8 時 30 分前量測完畢。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若額溫仍 ≥ 37.5 度，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

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6. 初試及複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陪考人申請(如簡章附件 9)，陪考人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7. 建議應考人提前 30 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委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針對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應做適當區隔。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委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或甄選當日因發燒放棄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